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58252025729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博洋汽车维修养护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5]49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,车辆定点维修:车辆定点维修,型号:	1	台	12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5]4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化路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7813001201010623325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